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實際出席人數：72 人（親自出席 51 人，委託出席 22 人）

李嗣涔 陳泰然 包宗和 吳思華 蔡連康(吳思華代) 陳文村(張石麟代)
張石麟 吳重雨 李嘉晃(吳重雨代) 蔣偉寧 葉永烜(蔣偉寧代)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陳瓊花代) 李國添(林三賢代) 林三賢 李國誥 吳妍華
王瑞瑤(吳妍華代) 陳松柏 簡恩定(陳松柏代) 林新發 黃嘉雄(詹餘靜代)
李祖添 李清吟(李祖添代) 黃光男 張浣芸(黃光男代) 陳希舜
楊清田(陳希舜代) 鍾聿琳(曾育裕代) 曾育裕 曾憲政 蘇宏仁(曾憲政代)
李隆盛 鄭一俊(李隆盛代) 黃文樞 楊維邦(黃文樞代) 蔡典謨(陳木金代)
陳木金 賴明詔 黃煌輝(賴明詔代) 戴嘉南 王惠亮(戴嘉南代)
周義昌(周至宏代) 周至宏 黃秀霜(莊陽德代) 莊陽德 李明仁
沈再木(李明仁代) 古源光 戴昌賢 陳朝圳(戴昌賢代) 顏火龍
曾慶富(顏火龍代) 黃英忠 李博志(黃英忠代) 方俊雄 蔡武德
黃俊欽(蔡武德代) 周照仁 葉榮華(周照仁代) 蕭介夫 葉錫東(蕭介夫代)
林聰明 侯春看(林聰明代) 林振德 張信良(林振德代) 李淙柏(蕭嘉猷代)
蕭嘉猷 楊思偉(楊銀興代) 楊銀興

請假人數：72 人

樓永堅 葉銘泉 林進燈 許萬枝 吳政穎 姚立德 周宏室 洪得明
黃永旺 張浣芸 廖慶榮 侯崇文 何之邁 薛富井 蔡秀鸞 朱宗慶
張中煖 楊其文 倪進誠 辛錫進 張瑞雄 魏百祿 江彰吉 喻新
羅祺祥 曾永華 楊弘敦 陳一鳴 蔡秀芬 吳志揚 吳財福 衛民
陳蜜桃 劉慶中 李賢哲 王玉玲 許孟祥 李肇修 鄭德淵 曾旭正
劉豐榮 王隆仁 林輝政 王明輝 曾建璋 曾榮豐 呂學信 容繼業
潘江東 孫路弘 李金振 張梨慧 洪集輝 黃寬重 許和鈞 蕭文
江大樹 張惠博 林明德 周台傑 華志強 朱存權 陳坤盛 黃世演
潘吉祥 蘇文仁 王玉英 張武隆

列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黃南暘專委、本會廖咸浩秘書長、陳麗如組長

主席：李理事長嗣涔

紀錄：楊淑蓉

壹、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97 年 1 月 11 日）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

貳、97 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異動：

（一）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6）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二）第 6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有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故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嗣涔校長、陳文村校長

2、常務監事：曾憲政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明仁校長、李祖添校長、

李隆盛校長、李嗣涔校長、林聰明校長、郭義雄校長、陳文村校長、

陳希舜校長黃光男校長、黃英忠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李國添校長、曾憲政校長、楊思偉校長、戴嘉南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本會 97 年初累積餘絀 3,425,334 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13,869 元，經費支出 648,260 元（含提撥準備基金 40,650 元），本期餘絀為 165,609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395,30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45,305 元整）。

（二）97 年度經費收入為 813,869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49 所會員學校共 734,950 元、基金孳息 59,448 元及存款利息 19,471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0,650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固定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本會「96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本會 96 年度決算，收入為 1,059,798 元，支出為 831,412 元。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本會會員學校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本會會員學校目前為 48 所。
- (二) 本會常務理事業於 97 年 3 月 12 日赴教育部，建議該部暫緩實施「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獲該部同意暫緩實施。
- (三) 本會理事長李嗣澐校長代表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李天任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常務理事李文瑞校長、國立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聰明校長等六位大學校長代表，於本年 7 月接受「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RK) 邀請赴德國訪問，主要目的在加強臺德雙方的合作關係，討論雙方高等教育的現況和交流之可能性，此行使臺德雙方瞭解更為深入，收穫甚豐。
- (四) 本會秘書長原由國立臺灣大學傅主任秘書立成擔任，現因該校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由廖咸浩教授接任主任秘書，本會秘書長職改由廖主任秘書咸浩出任。
- (五) 本會 97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已援例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會員學校，期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會 97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9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請本會理、監事書面審核排序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承辦，每案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 1、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舉辦「我國高等教育論壇--大學法人化」研討會，業於 97 年 9 月 15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舉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管理與運用」研討會，業於 97 年 12 月 27 日圓滿完成。
- (二) 本會 97 年度小型演講，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分別辦理中區及南區「我國國立大學體制變更之契機與危機」研討會各 1 場，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正。2 場次分別於 97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7 日舉行，活動圓滿順利。本會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行「我國國立大學體制變更之契機與危機」北區研討會，圓滿完成。
- (三) 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於 97 年 9 月 4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Education without Borders – New Development in Erasmus Mundus & External Cooperation”座談會，由歐盟執委會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處長 Mr. Joachim FRONIA 主持，計有國內外各大學國際事務主管或承辦同仁約 50 人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 (四) 本會與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協進會業於 9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東海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行「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研討會」，會中就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等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流，與會人員並已填寫相關問卷交教育部參考。
- (五)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本會主辦，委由會員學校金門技術學院承辦，業於 97 年 12 月 23、24 日（星期二、三）假該校舉行，大會員滿順利。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97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案（附件 1、2）。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提經第 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附件 3、4）。
說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本協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提經第 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協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修正經費收支預算表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議 程 附 件

議 程 附 件 目 次 表

(一) 97 年度工作報告	7~12
(二) 9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3~14
(三) 98 年度工作計畫	15~17
(四) 9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8
(五) 本會章程	19~22
(六) 會員名冊	23~27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97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及 決 算 表

一、理、監事異動：

(一) 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6）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6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有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故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嗣澐校長、陳文村校長

2、常務監事：曾憲政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明仁校長、李祖添校長、李隆盛校長、李嗣澐校長、林聰明校長、郭義雄校長、陳希舜校長、黃光男校長、黃英忠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曾憲政校長、古源光校長、李國添校長、楊思偉校長、戴嘉南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會 97 年初累積餘絀 3,425,334 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13,869 元，經費支出 648,260 元（含提撥準備基金 40,650 元），本期餘絀為 165,609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395,30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45,305 元整）。

(二) 97 年度經費收入為 813,869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49 所會員學校共 734,950 元、基金孳息 59,448 元及存款利息 19,471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0,650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固定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會「96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作業，業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本會 96 年度決算，收入為 1,059,798 元，支出為 831,412 元。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本會會員學校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本會會員學校目前為 48 所。
- (二)本會常務理事業於 97 年 3 月 12 日赴教育部，建議該部暫緩實施「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獲該部同意暫緩實施。
- (三)本會理事長李嗣澐校長代表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李天任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常務理事李文瑞校長、國立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聰明校長等六位大學校長代表，於本年 7 月接受「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RK)邀請赴德國訪問，主要目的在加強臺德雙方的合作關係，討論雙方高等教育的現況和交流之可能性，此行使臺德雙方瞭解更為深入，收穫甚豐。
- (四)本會秘書長原由國立臺灣大學傅主任秘書立成擔任，現因該校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由廖咸浩教授接任主任秘書，本會秘書長職改由廖主任秘書咸浩出任。
- (五)本會 97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已援例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會員學校，期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本會 97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9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請本會理、監事書面審核排序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承辦，每案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 1、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舉辦「我國高等教育論壇--大學法人化」研討會，業於 97 年 9 月 15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舉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管理與運用」研討會，業於97年12月27日圓滿完成。
- (二) 本會97年度小型演講，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分別辦理中區及南區「我國國立大學體制變更之契機與危機」研討會各1場，補助新臺幣10萬元正。2場次分別於97年10月24日、11月27日舉行，活動圓滿順利。本會並於97年11月28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行「我國國立大學體制變更之契機與危機」北區研討會，圓滿完成。
- (三) 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於97年9月4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Education without Borders – New Development in Erasmus Mundus & External Cooperation”座談會，由歐盟執委會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處長 Mr. Joachim FRONIA 主持，計有國內外各大學國際事務主管或承辦同仁約50人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 (四) 本會與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協進會業於97年12月1日、12月3日及12月5日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東海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行「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研討會」，會中就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等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流，與會人員並已填寫相關問卷交教育部參考。
- (五) 97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本會主辦，委由會員學校金門技術學院承辦，業於97年12月23、24日(星期二、三)假該校舉行，大會員滿順利。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97年2月4日第6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選舉本會第6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名單分別為：
常務理事5位(依姓氏筆劃排列)：吳妍華校長、吳重兩校長、
李羅權校長、李嗣涔校長、陳文村校長。
常務監事1位：曾憲政校長。
理事長：李嗣涔校長

(二)97年6月30日第6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有關評估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讀之可行性，教育部已對陸生來臺方案進行規劃，本會將適時提出相關建議。

(三)97年11月17日第6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1. 同意簽署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IAU) 邀請本會簽署該會“EQUITABLE ACCESS, SUCCESS AND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之高等教育政策議題。
2. 本會提送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案包括下列案：
 - (1) 有關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低收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條件規定不一，且造成校務基金沉重負擔，排擠學校其他經費之運用，建請教育部增訂身心障礙生學雜費減免之排富條款，並建議學雜費減免額度佔總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以上時，教育部應給予適當之補助案。
 - (2) 擬請修正「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案。
 - (3) 建請改善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薪資制度案。
 - (4) 建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會員協商，將大專校院進用之工讀生及各類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範圍，以利學校執行相關業務案。
 - (5) 國立大學基於增加校務基金收益之考量，擬於適當時機出售有價證券時，礙於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恐緩不濟急、錯失時機，無法有效掌控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控管，建議修訂國有財產法，以符實際案。
 - (6) 建議教育部修改放寬「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總量規模發展之師資員額規定案。
 - (7) 呼籲國人重視做為當代公民應有之基本教養案。

- (8) 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及學術專業精神，建請教育部重新審酌「尊重外審意見」之真正意涵及是否校內升等相關規定不量化則違反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精神案。

五、其他：

- (一) 本會依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送交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後，接獲國立中山大學等會員學校表示擬加提議案，經以書面審查方式請理、監事審查後，再次提送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案 5 案：
1. 學校承接政府委辦計畫與產學相關合作案的營業稅相關事宜案。
 2. 建請刪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四、(一) 基本條件：「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及修正(二)特殊條件：「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之規定案。
 3. 建議放寬國立大學控留職缺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之職務，得不受非主管職務之限制，以增加學校人力進用之彈性案。
 4. 為因應大學組織規模不同需要，對大學行政及學術單位至多 2 層級限制，顯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議刪除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以落實大學自主及各自發展需要案。
 5. 為因應各大學規模、特性與資源之不同，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強制雇主應設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規定，建議教育部協調勞委會將該規定排除適用於大學院校，以符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6,436,248	負債		
定期存款	2,845,305				
活期存款	3,590,943				
			基金		6,436,248
			準備基金	395,305	
			發展基金	2,450,000	
			累積餘絀	3,425,334	
			本期餘絀	165,609	
合計		6,436,248	合計		6,436,248

註:1. 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41,543	97/01/14-98/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9,000	97/02/20-98/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150,061	97/04/14-98/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1,801,026	97/04/24-98/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3,000	97/04/29-98/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97,125	97/06/17-98/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00	97/07/21-98/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650	97/12/21-98/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250,000	97/01/08-98/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35,100	98/12/12-98/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40,650	97/12/31-98/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36,150	97/12/31-98/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2,845,305		

註:二、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2,845,305
1. 準備基金	395,305
2. 發展基金	2,450,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13,869	813,000	869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34,950	735,000	-50	(匯款手續費)
	3		基金孳息	59,448	55,000	4,448	
	4		存款利息	19,471	23,000	-3,529	
2			經費支出	648,260	770,650	-122,390	
	1		人事費	0	0	0	
		1	員工津貼	0	0	0	
	2		業務費	462,600	470,000	-7,400	
		1	研討會補助	350,000	350,000	0	共補助500,000元其中 150,000元以95年保留款 支應。
		2	小型演講	100,000	100,000	0	
		3	業務促進費	12,600	20,000	-7,400	
	3		辦公費	145,010	260,000	-114,990	
		1	印刷費	33,565	60,000	-26,435	
		2	郵電費	15,929	35,000	-19,071	
		3	文具費	7,646	15,000	-7,354	
		4	雜費	87,870	150,000	-62,130	
	4		提撥基金	40,650	40,650	0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0,650	40,650	0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165,609	42,350	123,259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98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及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 會員大會	1. 議決 97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98 年度計畫及預算。	9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召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 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聘免工作人員。 4. 擬定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5. 擬定 97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 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97 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一、會 務 (續)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財務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 97 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須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 務 (一) 每年度辦理 2 次小型演講活動。 (二)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98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 場。(待議) (三) 本協會於每年度辦理 2 次歡送餐(茶)會，以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致意。 ◎預定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1、第 1 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 6-7 月份辦理，於理、監事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 2、第 2 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 1 月份辦理，於會員大會時，函邀會員參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790,000	813,000		23,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20,000	735,000		15,000	
	3		基金孳息	52,000	55,000		3,000	
	4		存款利息	18,000	23,000		5,000	
2			經費支出	756,500	770,650		14,150	
	1		人事費	100,000	0	100,000		
		1	員工津貼	100,000	0	100,000		
	2		業務費	415,000	470,000		5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 補助	400,000	350,000	50,000		96及97年度因 加入95年保留 款支應,故每場 補助25萬元, 今年擬舉辦2 場,每場補助 20萬元
		2	小型演講	0	100,000	0	100,000	
		3	業務促進費	15,000	20,000		5,000	
	3		辦公費	202,000	260,000		58,000	
		1	印刷費	40,000	60,000		20,000	
		2	郵電費	20,000	35,000		15,000	
		3	文具費	12,000	15,000		3,000	
		4	雜費	130,000	150,000		20,000	
	4		提撥基金	39,500	40,650		1,150	
		1	準備基金	39,500	40,650		1,150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33,500	42,350			準備及發展基 均不列入結餘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附件 5

本章程經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維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
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八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

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長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 870603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員名冊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李嗣涔	校長
2		陳泰然	副校長
3		包宗和	副校長
4	國立政治大學	吳思華	校長
5		蔡連康	教務長
6		樓永堅	主任秘書
7	國立清華大學	陳文村	校長
8		張石麟	副校長
9		葉銘泉	副校長
10	國立交通大學	吳重雨	校長
11		李嘉晃	副校長
12		林進燈	教務長
13	國立中央大學	蔣偉寧	校長
14		葉永烜	副校長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義雄	校長
16		陳瓊花	副校長
17		張國恩	副校長
18	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	校長
19		黃煌輝	副校長
20		曾永華	研發長
21	國立中興大學	蕭介夫	校長
22		葉錫東	副校長
23		黃寬重	副校長
24	國立中山大學	楊弘敦	校長
25		陳一鳴	學務長
26		蔡秀芬	教務長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李國添	校長
28		林三賢	副校長
29		李國誥	教務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30	國立中正大學	吳志揚	校長
31		吳財福	副校長
32		衛民	副校長
33	國立陽明大學	吳妍華	校長
34		許萬枝	教務長
35		王瑞瑤	主任秘書
36	國立東華大學	黃文樞	校長
37		張瑞雄	副校長
38		楊維邦	教務長
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	校長
40		蕭文	教務長
41		江大樹	主任秘書
42	國立空中大學	陳松柏	校長
43		簡恩定	教務長
44		吳政穎	處長
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戴嘉南	校長
46		王惠亮	教務長
47		陳蜜桃	學務長
4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張惠博	校長
49		林明德	副校長
50		周台傑	教務長
5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	校長
52		黃嘉雄	教務長
53		詹餘靜	主任秘書
5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劉慶中	校長
55		李賢哲	教務長
56		王玉玲	主任秘書
57	國立臺東大學	蔡典謨	校長
58		陳木金	副校長
59		魏百祿	主任秘書
6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聰明	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61		侯春看	副校長
62		華志強	研發長
6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祖添	校長
64		李清吟	副校長
65		姚立德	教務長
6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周義昌	校長
67		周至宏	副校長
68		許孟祥	副校長
6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林振德	校長
70		朱存權	研發長
71		張信良	教務長
7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周宏室	校長
73		洪得明	副校長
74		黃永旺	學務長
7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黃光男	校長
76		張浣芸	副校長
77		楊清田	教務長
7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希舜	校長
79		彭雲宏	副校長
80		廖慶榮	副校長
81	國立臺南大學	黃秀霜	校長
82		尹玫君	副校長
83		莊陽德	教務長
8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李肇修	校長
85		鄭德淵	教務長
86		曾旭正	主任秘書
87	國立嘉義大學	李明仁	校長
88		劉豐榮	副校長
89		沈再木	副校長
90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校長
91		何之邁	副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92		薛富井	教務長
93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鍾聿琳	校長
94		蔡秀鸞	處長
95		曾育裕	副校長
96	國立宜蘭大學	江彰吉	校長
97		喻新	教務長
98		羅祺祥	主任秘書
9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古源光	校長
100		戴昌賢	副校長
101		陳朝圳	副校長
10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顏火龍	校長
103		曾慶富	教務長
104		王隆仁	主任秘書
1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李淙柏	校長
106		謝俊宏	教務長
107		蕭嘉猷	研發長
10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曾憲政	校長
109		蘇宏仁	教務長
110		倪進誠	學務長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林輝政	校長
112		王明輝	教務長
113		曾建璋	研發長
1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思偉	校長
115		楊銀興	教務長
116	國立高雄大學	黃英忠	校長
117		李博志	副校長
118		曾榮豐	主任秘書
11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方俊雄	校長
120		黃俊欽	研發長
121		蔡武德	教務長
122	國立聯合大學	李隆盛	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23		鄭一俊	主任秘書
124		辛錫進	教務長
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坤盛	校長
126		黃世演	主任秘書
127		潘吉祥	學務長
12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周照仁	校長
129		呂學信	副校長
130		葉榮華	副校長
13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蘇文仁	校長
132		王玉英	副校長
133		張武隆	主任秘書
13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朱宗慶	校長
135		張中煖	教務長
136		楊其文	研發長
13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容繼業	校長
138		潘江東	副校長
139		孫路弘	教務長
14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李金振	校長
141		張梨慧	主任秘書
142		洪集輝	主任